

汉口银行 2021 年第三期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2021 年第三期个人大额存单
产品期次	202120420017
发售对象	个人
币种	本金币种：人民币 利息币种：人民币
发行渠道	营业网点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邻里宝”移动终端、智能柜员机
存单期限	六个月
发行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认购起点金额	20 万元
最小递增金额	1 万元
年利率 (%)	2.015%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
利息计算方式	到期兑付利息 = 存单面值 × 年利率 × 存期 (年)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购买成功当日
到期日	起息日起满六个月，对年对月对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
提前支取条款	可办理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后，存单余额应不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如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应办理全额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按照支取日本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附属条款	可办理质押、不可办理转让
税款	如国家征收利息税，汉口银行按国家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服务费用	该产品暂不收取费用
注意事项	本产品属一般性存款，纳入存款保险基金保障范围，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
风险分析	1. 信息传递风险：若投资人在本行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本行或因投资人其他原因导致本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人，则可能会因信息无法及时传递导致风险。 2.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信息披露及方式	通过本行官方网站www.hkbchina.com和发售本产品的分支机构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本行公告为准。详询本行24小时客服热线：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二、认购

本期产品采用电子化存单，投资人须凭本行九通借记卡，在本行营业网点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汉口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办理认购，或经本行电子渠道进行认购。**投资人经网点在申请书上签字确认或通过电子渠道确认购买的，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

投资人委托他人代理认购的，代理人须持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投资人借记卡、投资人有效身份证件，在本行网点代理投资人办理认购手续。**代理人在《汉口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上签字确认，视同投资人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

本行根据经营策略制定每期大额存单计划发行规模，客户认购成功额度即冲减计划发行规模，售完即止。

三、提前支取

投资人可在存单未到期前，办理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后，存单余额应不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如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应办理全额提前支取）。**因办理存款证明、质押、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

投资人可本人或委托他人在本行营业网点柜面或经本行电子渠道办理提前支取，相关手续同认购部分。

四、到期本息兑付

大额存单到期后本行自动将本息资金划转到投资人认购本期大额存单的银行卡活期存款账户内，但因办理存款证明、质押、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自动兑付。

由于上述原因未能自动兑付的大额存单，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本行挂牌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待存单状态正常后，存单本息可自动兑付，也可办理到期人工兑付。投资人可本人或委托他人在本行网点柜面办理到期人工兑付，相关手续同认购部分。

五、利息收益说明

本产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自投资人认购之日起计息。如投资人持有到期，本行保证本金兑付并按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六、特殊业务办理

投资人可根据需要办理大额存单挂失、开立存款证明业务。

七、查询

投资人可在本行营业网点以及电子渠道对本人名下的大额存单余额及明细进行查询。